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彰化縣第一選舉區	1		陳進丁	35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陸軍運輸學校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預算決算召集委員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省汽車貨運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全國商業總會第四、五、六、七、八屆常務理事 彰化縣大彰興獅子會創會長 鹿港同濟會第五屆會長、彰化縣義警大隊中隊長 義消中隊顧問	檢討財劃法偏重直轄市的不公平分配，增裕地方財源，縮小城鄉差距。 檢討稅賦公平，國家資源分配應保障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與弱勢家庭，實現社會正義。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長期照護計畫；老人年金調高至五千元。 零歲至五歲幼兒每人每月三千元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促進生育。 反高學費，補助弱勢族群教育資源；增設完全中學，支持高中社區化，加速推動十二年國教；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改善教育品質，保障國民受教育權。 加速推動鹿港中央廣播電台遷離，原址爭取設立國立海洋大學分校。 加強青年就業輔導，促進青年就業；修正勞動法規，改善勞動條件及環境；調高基本工資；外勞基本工資與本勞脫鉤；強力要求公共工程建設應優先錄用本勞。 設立農損保障基金，保障農民生計；推動多元精緻農業，建立產銷管道，保障農產品價格。 加強沿海及濱海溼地生態環境之維護，規劃親水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發展生態旅遊資源。 爭取彰濱工業區設為自由貿易區，爭取和美設置中科衛星園區。 挹注中央資源，維護傳統文物，推動本地發展傳統文化藝術產業，發展在地經濟。 改善城鄉新風貌，推動老舊社區更新，補助老舊農村改建，整體規劃社區基礎設施，提升生活品質。 爭取台中捷運延伸至和美、鹿港，建立環縣道路交通網，促進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確保民生用水不虞匱乏，保障民眾健康並提升生活品質。 支持增加體育預算，檢討運動彩券規範，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督促政府穩定物價，平抑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以利民生。 維護國家主權，發展正常國家。
	2		施月英	64年2月1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綠黨	私立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嘉義農專畜產科 省立員林農工畜牧獸醫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研究員 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豬場 畜牧獸醫	彰化縣是農業大縣，本縣環境本質適合發展農漁牧業及觀光旅遊業。但是本縣沿海地區空氣、水質、和土壤皆汙染嚴重，卻未見有效改善，導致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增加日常生活開銷，例如醫療、淨水及有機食品等等。 一、政見以「讓環境品質越來越好」為目標，爭取乾淨的飲水、灌溉水，潔淨的天空與空氣，無毒無汙染的農漁牧產品。 二、家庭代工電鍍業、中小型工廠鄰近農漁牧生產地與河川等汙染之產業，政府補助低利貸款統一搬遷集中至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讓有害的汙染源、廢水、廢棄物、空汙等等有效處理與控管，避免造成二次汙染。大型個別工廠及工業區的各項環保資訊必須公開透明、全民監督。 三、彰化縣的農漁牧產品產量，居各縣之冠，同時每年吸引的觀光人數，也居全國之冠；唯有杜絕高汙染開發案例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彰工燃煤火力發電廠等，積極打造低碳後花園、高優質農漁牧產品，才能讓弱勢農漁民，永續生存下去；環境越來越好，河川的魚蝦和毛蟹，以及農田的泥鰍和青蛙回來，人民生活越來越健康、快樂。
	3		林益邦	63年9月1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學士 賓州大學工程學院工學士	柏克萊大學企管碩士班 美國總統學術優等獎 柏克萊大學泛太平洋學生會長 鹿港國小、福興國中、彰化國中 中小企業英文及行銷學習成長講師 鹿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林進春、陳秀卿立委國會辦公室主任 福興、秀水、線西後備憲兵聯絡中心顧問	一、振興經濟縮小貧富差距：爭取國內外大企業進駐，六鄉鎮規劃特色產業專區，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家庭所得，縮小貧富差距。 二、營造國際魅力觀光區：發展鹿港天后宮新商圈、伸港福安宮廟口文化區；打造和美小巨蛋體育場、織傘博物館、道東書院文化園區；爭取線西塭仔港光電景觀橋、秀水益源古厝文化園區、福寶溼地國家公園。 三、爭取環狀捷運網：爭取大台中環狀捷運經鹿港、彰濱工業區、和美、台中港、水湳機場、台中市、烏日高鐵、彰化市，便利通勤與旅遊。 四、促進農漁牧發展：興建彰化漁港、開辦假日漁市；輔導農會產銷，補助農機肥料；農會推廣契作，督促政府高價收購。 五、打造黃金海岸：大肚溪口至慶安水道、吉安水道、舊濁水溪出海口，規劃親水休憩帶；建構六鄉鎮環狀自行車道網，帶動健康休閒生活。 六、排水整治維護水源：爭取福馬圳、番雅溝、石笋、顏厝排水疏浚整治，沿岸綠化親水公園；維護水資源，確保用水無缺。 七、傳承陳秀卿母志關懷弱勢：推動立法積極照顧婦幼、銀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外配等弱勢族群生活，提高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 八、充實文教設施：改建老舊校舍，增設學生活動中心，充實軟硬體設備，結合社區提昇藝文風氣。 九、重視醫療衛生：推廣預防醫療，成立防癌基金，制定國民視力保健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 十、構築幸福安全社區：落實關懷據點機能，辦理獨居老人送餐、學童課後輔導、推廣終身學習；增設監視器，創造幸福安全生活。
	4		王惠美	57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東海大學政治學碩士	一、鹿鳴國中教師 二、仲港國中教師 三、大慶商工教師 四、大葉大學兼任講師 五、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議員 六、鹿港鎮第十五、十六屆鎮長 七、鹿菁獅子會會長 八、晴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九、救國團鹿港團委會會長	和美媳婦.鹿港女兒在地心~需要您支持來拼出咱ㄟ幸福拼圖 1.拼教育，顧未來：國中小學是義務教育，學雜費應免費；縮減貧富教育資源差距，保障教育人員專業自主權，確保學校提供優質的受教環境。重視技職教育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2.拼建設，顧地方：爭取台中捷運延伸至和美、鹿港，洋仔厝溪河堤公路開闢，加速彰化漁港及慶安水道開發時程，伸港至大城發展成完整海岸休憩帶，串連六鄉鎮自行車道，爭取建置宗教博物館、傘織博物館。 3.拼經濟，顧失業：推動水五金、傘織、自行車五金等專業區，輔導民宿及休閒農漁業，未立案工廠就地補照合法化，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擴大補助失業者及高風險勞工創業貸款、脫貧、職訓等計畫，確保勞工生存權。 4.拼民生，顧民苦：改善沿海自來水供水不足問題；督促政府建立農漁業產銷制度與放寬災害認定補償機制；落實公平交易法，杜絕哄抬，監督政府穩定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 5.拼衛福，顧弱勢：審慎規劃醫療服務供給面政策，建立醫療爭議處理有效機制，提高對國民健康投資。推動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合理化及平等化，重視婦幼、身障、新住民權益，妥擬銀髮族安養、休閒、學習配套措施。 6.拼環保，顧家園：支持綠能產業研發，守護土地和環境，爭取舊鹿港溪清溪復育經費，督促加速推動大肚溪口及伸港自然生態保護區，防制污染入侵。 7.拼治安，顧安全：強力爭取警力應有編制及監視器，加強網路色情與交友陷阱查緝，防範青少年吸毒及黑幫入侵校園、加重偷竊刑責、增聘社工落實家暴防護機制。
彰化縣第二選舉區	1		黃秀芳	60年11月1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靜宜大學外文系畢業	彰化縣議員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立法委員周清玉服務處主任 關懷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彰化縣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理事長 彰化縣花壇愛心慈善會永久會員 東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班結業 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會員 彰化縣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會員	公平社會、福利台灣 催生全國一致的社會福利法，公平保障老幼婦孺弱殘等。 推動制定基本工資調整機制符合物價指數波動。 建議提高生育補助及學齡前幼兒補助，以提高生育率。 推動無歧視的新移民政策，促進文化適應與社會認同。 多元文化、扎根教育 督促以十二年國教方案落實教學正常化。 推動小班教學，提高教師比例，提升教育精緻化。 檢視教師法基本精神，回歸教育與行政專業並行。 推動擴大回流教育，強化國民國際視野與提高就業力。 在地發展、彰化起飛 加速催生彰化鐵路高架化與彰化捷運的計畫與執行。 推動彰化高速公路周邊土地解編，活化都市更新計畫。 催生彰化特定區域劃分與獎勵投資計畫，吸引新產業進駐及傳統產業升級。 推動地制法改革，減少城鄉差距。 安全台灣、永續發展 徹底檢討修正「空氣污染真相指數」的空氣污染指數標準，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規範，維持空氣的清潔，保障人民的健康。 催生國內農業生產調節產銷機制，穩定農業永續發展。 強化各項反暴、防暴法令，營造安全校園與社會。 推動各種能源替代方案，達成非核家園。
	2		林滄敏	47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 碩士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委員長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 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議員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 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理事長 彰邑學士吟詩社創辦人	一、民意至上、鄉親優先 二、強化農漁牧業改革、增加農漁牧業投資，保障農漁牧業生活 三、加強治安、打擊犯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嚴懲貪污不法、建立廉能政府 四、推動城鄉新風貌、重視生態景觀、開闢道路設施、加強社區公共建設、提升居民交通及居住品質 五、檢討教改成效、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改善教育品質、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六、落實民主核心價值、實現權責相符的中央政府體制 七、建立弱勢族群生活保障及老人服務體系、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婦女權益 八、保障國內農產品價格的穩定、加強農業保障基金放寬補助限制、照顧農民生計、加速農業升級為台灣農業找新出路 九、研討文化建設法案、充實文化扎根工作、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十、杜絕氾濫預算支出、增裕地方建設財源 十一、檢討賦稅制度、建立公平合理機制、加大對外經貿開放空間、降低產業結構改革的衝擊 十二、加強水土保持、嚴禁濫墾濫伐、整治排水系統避免水患、加強垃圾分類及減量、保護生態環境。

貳、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郊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選舉及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及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民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法　節約　選賢　與能

廣告